

芜湖市总工会

关于转发《关于推荐评选 2022 年度安徽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工人先锋号和新冠疫情防控救治工作省五一劳动奖章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工会联合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三山经济开发区工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安徽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安徽省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 2022 年度安徽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工人先锋号和新冠疫情防控救治工作省五一劳动奖章的通知》（皖竞字〔2023〕1 号）文件转发，请各单位参照文件要求的评选推荐对象、条件和工作要求择优推荐。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名额分配

1、常规表彰名额。省总工会分配给我市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 7 个（含省五一劳动奖状 3 个），省劳动竞赛先进个人 9 名，省“工人先锋号” 7 个，以上评选项目向重点产业和非公企业倾斜。省重大合理化建议项目根据实际申报数确定。

2、专项表彰名额。省总工会分配给我市五一劳动奖章 5 个，授予在疫情防控救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二、注意事项

1、疫情防控救治工作专项表彰由市卫健委统一组织推荐。

2、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工人先锋号和疫情防控救治工作省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上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代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省劳动竞赛先进集体、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省劳动竞赛先进个人和疫情防控救治工作省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三、报送时间

请各单位于 3 月 10 日前，按照附件 2 至附件 6 顺序，将推荐各类评选项目的基本情况汇总表报送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进行审核。所需附件可从安徽省总工会或市总工会官方网站下载填写。各推荐单位在上报推荐对象时要同时上报 1 个先进集体和 1 个先进个人重点宣传事迹材料，事迹材料 3000 字左右，先进个人宣传典型同时上报 2 张工作场景照片。

所有初审材料由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汇总上报，经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初审通过后，再由各推荐单位正式填表

盖章，各单位组织填写审批表一式三份（附件7至附12），将纸质版与电子版一次性报送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时限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李艳、葛娟娟；联系电话：0553-3876049，邮箱：szjjb3876049@163.com。



芜湖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2023年3月2日